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3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Ａ０２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「如聲請人審酌本件確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則請聲請人於裁定送達次日起十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新臺幣36,000元。」

(1)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；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

(2)經查，被繼承人Ａ０３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並無財產資料，此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在卷可稽。茲為避免遺產管理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取相當報酬，如聲請人審酌本件確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則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次日起十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新臺幣36,000元。（依據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、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）□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